再培训内容

- 一、基本安全再培训(培训学时:不少于12学时/年) 复习和强化基本安全培训初训内容,学习内外部经验反馈等。
- 二、理论再培训(培训学时:不少于16学时/年)

巩固和提升核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理论知识,更新和强化重要核电厂运行规程,深入学习内外部经验反馈,研讨最近或即将进行的核电厂设计变更和程序变更。主要培训内容包括:(一)重要的反应堆物理及热工概念;(二)内外部经验反馈;(三)设计和程序变更;(四)核电厂分析后确定需要培训的其他内容。

三、模拟机再培训(培训学时:不少于80学时/年)

维持和提升个人和团队处理复杂工况、建立优先级的能力,不断强化操纵人员基本功及绩效偏差的纠正。主要培训内容包括: (一)正常运行操作;(二)核电厂系统异常事件的诊断和响应;(三)挑战关键安全功能应急事件的诊断和响应;(四)反应性控制;(五)保持反应堆冷却剂系统完整;(六)保证足够的堆芯冷却和衰变热导出;(七)保持安全壳完整;(八)内、外部经验反馈事件等。

